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2026年郑州市政府购买
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6



征 集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征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	22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22
6. 授予框架协议	24
7. 纪律和监督	26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5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响应函	43
二、响应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五、响应承诺函	51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七、技术部分	54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
九、人员配备情况	56
十、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拟对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 联系人：武朋年
3. 联系方式：0371-67188925
4.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5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6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拟选聘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6 家、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3 家对购买主体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的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3 采购范围：

A 包：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B 包：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本征集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A 包和 B 包投标，可同时中标。

3.4 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其中 A 包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3000000.00 元，B 包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元。

3.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6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 3.7 框架协议的期限：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 3.8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 6 家；B 包 3 家
- 3.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3.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A 包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 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A 包	3000000.00	6	否
2	B 包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 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B 包	7000000.00	3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满足下列要求：A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B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的70%，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联系人：武朋年

联系方式：0371-67188925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A座2206室

联系人：刘志伟、李晓真、杜花蕊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5.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伟、李晓真、杜花蕊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 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武朋年 联系方式：0371-671889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2206 室 联系人刘志伟、李晓真、杜花蕊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郑州市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A 包：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B 包：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服务 本征集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A 包和 B 包投标，可同时中标。
1.3.2	施工图审查费用 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 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无人防工程公共

		建筑：1.6%；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3%。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3000 万—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6000 万—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3‰；10000 万元以上：1.1‰。
1.3.3	框架协议期限	2026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
1.3.4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满足下列要求： A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 B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6 家； B 包：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3 家。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每个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 A 包不足 7 家，B 包不足 4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1 人（含）以上单数。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人数：7 人。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方式，详见《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附件 2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的，经征集人查实后，直接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一）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 （二）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三）在施工图审查项目业务量上弄虚作假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集人责令改正处罚，情节严重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五）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含后期技术服务）的。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补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号）文件执行。
8.2	特别提醒	（1）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5）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

	21) 12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K.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N.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收费标准的 70%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8.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

		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伟、李晓真、杜花蕊。 联系电话：0371-63288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2206 室 5、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如下：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8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9	征集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

		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类别、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4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依据，第二阶段费用结算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号）要求执行，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响应文件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方式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等内容。入围

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满足下列要求：A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B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4	信誉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70分)	审查人员配备方案（10分）	（1）审查人员分工详细完备，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所需专业配置齐全，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审查工作需要，得10分； （2）审查人员分工较为完善，岗位职责划分较为清晰，主要专业配置到位，人员配置方案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主要审查工作需要，得5分； （3）具备审查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人员配置方案仅达到基础要求，部分专业或岗位考虑不足，仅可满足最低工作需要，得1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10分）	（1）有完善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包含审查依据、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审查重点等内容，对各类基础设施工程具有针对性的审查制度）的，得10分； （2）建立完善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完整，流程权责清晰，管控环节齐全，可全面满足征集人工作需求，得5分；

			(3) 具备施工图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制度框架基本齐全，仅能满足征集人基础工作需求，部分管控环节存在缺失，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图审查能力 (10 分)	(1) 有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措施中包含质量控制指标和进度时间安排的，得10分； (2) 有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得5分； (3) 施工图审查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方案合理、理解透彻）得7分； (2) 方案较合理、理解较透彻得3分； (3) 部分缺项、方案一般、理解一般得1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与措施 (7 分)	(1) 反馈的方案与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朗，得7分； (2) 反馈的方案与措施，满足征集人需求的，得3分； (3) 反馈的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征集人需求的，得1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与措施 (7 分)	(1) 方案与措施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的，得 7 分； (2) 方案与措施，满足征集人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征集人需求的，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架构 (7 分)	(1) 组织架构合理、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7 分。 (2)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职能分工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运作流程基本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3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能分工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运作流程不完善的（含组织架构图），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等的合理性、健全性，进行综合比较， 评审标准如下： (1)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健全合理可靠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健全合理可靠得 3 分； (3) 内容和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 (方案合理、理解透彻) 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理解较透彻得 3 分； (3) 部分缺项、方案一般、理解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5分)	A 包：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B 包：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类施工图审查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及施工图审查人员 (20 分)	A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包含超限高层得 2 分； 拟派项目团队须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六类专业人员，且高级工程师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人的，得 15 分，少于 10 人的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加 3 分； 满分共 20 分。 B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在满足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其中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各专业人员（给排水、结构、勘察、电气、道路、桥梁、暖通、园林）高级工程师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人的，得 10 分，少于 10 人的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加 4 分；满分共 20 分。 注：同一人员持有多项执业证书、多项职称的，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需为本公司员工，提供住建部执业中心资格注册截图（如有）、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其他承诺 (5 分)	1、服务期内根据征集人需求针对项目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 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	--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响应报价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审小组投票的方式确定入围资格。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郑州市城乡建设局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城乡建设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由市本级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贰年。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执行。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 “附件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年度考核标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是市本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购买主体，现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十、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
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及目录应编制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包征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	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郑建文〔2022〕134 号）要求执行具体详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范围	（1）A 包：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6 家 （2）B 包：市政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3 家 本征集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 A 包和 B 包投标，可同时中标。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中的结算标准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不得更改。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 0，投标报价 0 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不作为废标依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
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供应商邮箱：

（7）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征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承诺书

致：（填写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类审查机构资格，满足下列要求：A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B 包：供应商施工图审查范围为市政（须包含道路、桥梁），同时包含市政（给水、排水、隧道、燃气、热力、环卫）中任意一项及以上

3. 信用信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九、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审查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人员配备计划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